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54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京华广场商业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天新")与佛山联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联海商业")签署《京华广场商业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佛山联海商业委托海印天新招商运营管理佛山京华广场商业项目。

(二)审批程序

1、本次合同的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注: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3,255,446,130.29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京华广场位于佛山千灯湖 CBD 核心区,占地约 6 万㎡,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是佛山桂城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办公、教育培训和星级酒店于一体的中高端都市商业综合体。本次签约双方合作的是京华广场商业项目,商业经营面积为 16.8 万㎡。

三、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联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祺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16 号京华广场 8 座 326 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59Q40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批发业、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文化活动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洗染服务;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联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
佛山市南海区友来达投资有限公司	42.50%
佛山市南海区嘉林迪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本公司与佛山联海商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最近三年与合同当事人不存在交易情形。

(四)合同当事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与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联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业主 1:指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9380 号)记载的权属人佛山市翘楚投资有限公司。

2. 业主 2:除业主 1 之外的其他业主,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已出售物业的权属人、本协议签订后出售物业的新权属人。

第二条 合作标的

1. 佛山京华广场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物相关的区域(不含 6 座和 1、2、3、5 座塔楼,建筑物相关区域包括门前广场、停车场、屋顶、外立面等),整体占地面积约 60512.95㎡,建筑面积合计约 168895.68㎡。

2. 甲方经本项目业主 1 授权已取得合作标的承租权、使用权、转租权、出租权及合法经营权等,有权实施本合同项下委托经营事宜。甲方委托乙方经营范围:京华广场建筑物以及建筑物相关的区域(不含 6 座和 1、2、3、5 座塔楼,建筑物相关区域包括门前广场、停车场、屋顶、外立面等),整体占地面积约 60512.95㎡,建筑面积合计约 168895.68㎡。

第三条 合作模式及期限

1. 合作模式为甲方提供场地委托乙方招商运营管理,乙方拥有管理运营权,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工作如下:

1.1 甲方负责以下工作:

(1)根据乙方提出的商业规划经甲方确认认可的,甲方对项目进行改造;

(2)除非满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授权乙方与租赁方沟通协商租赁事宜;

(3)乙方协助甲方与新招租户办妥签订双方租赁协议事宜。

1.2 乙方负责以下工作:利用乙方资源平台,通过组建招商运营团队,制定商业规划方案,负责招商及日常商业运营,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规划、运营等履约情况,且甲方有权提出合理的修改、纠正意见:

(1)项目定位(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消费者群体定位、目标商家定位、商业经营定位)、规划、主题概念、业态布局、商业动线、租户组合等;

(2)项目整体招商商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价格且租赁价格不得低于该商铺所在楼层商铺的平均租金价格、免租期、租赁期、租金收取方式、租赁保证金、招商业态、规划布局、意向品牌)由乙方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修订;同时向甲方更新报备。如引入商铺租金低于该商铺所在楼层商铺的平均租金价格,或涉及其他计租方式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3)推广招商、经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日常管理:为物业管理(包括清洁、安保、电梯维护、消防系统维护)和车场管理提供整改建议及经营指导、节能减耗指导;

b)为项目软硬件提供整改整修建议和指导意见(不含具体施工设计费用);

c)对外发布招商广告;

d)拟定并向甲方提交租赁限期,租赁计划,租赁条款,租赁责任及推广费标准及其他相关招商商务条件;

e)设计制作招商工具,确定招商流程;

f)品牌、租户筛选及实质性谈判;

g)在为甲方争取最大利益为原则下,与租户进行设店位置沟通、租赁条件之谈判协商;

h)租户进场、开业等租户协调管理工作;

i)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执行开业计划、制定与行市场推广方案、推进租户参与整体推广活动。乙方制定市场推广预算方案,首年甲方应从项目收入基准数年度总额中支出 3%的比例用于项目推广,自第二年起甲方每年应从项目年度总收入支出 3%的比例用于项目推广。如当年度的推广费用仍有余额,则在不影响下一年度推广预算的情况下,余额累积至下一年使用。

j)为项目物业招商销售提供咨询意见。

2. 合作期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为期 10 年。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3. 合作期满前,乙方如愿续约,应于合作期满前 90 日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续约的,应在合作期满前 6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 甲方应当免费提供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办公室给乙方用于办公,乙方可安排营运团队进场招商。

5. 甲方保证乙方系本项目商业运营管理服务甲方唯一的受托人,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拥有委托经营范围内的物业全部的招商和运营服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招商、协调物业管理等及有权重新定位项目的商业业态并实行专业化商场管理;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整体对外转委托项目经营权。

6. 品牌使用:如甲方需使用乙方品牌、商标,则双方须另行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7. 乙方经营管理团队架构。

第四条 经营管理服务费

1. 项目总收入指:项目的全部收入(含税),包括:项目的物业出租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违约金、可转化为收入的定金及保证金、追回的租赁费用、其他因出租衍生的租赁费用)、场地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停车经营收入等项目经营中的实际收入。

2. 乙方经营管理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和项目收入分成两部分构成。

(1)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为 20 万元/月,该服务费仅包含乙方经营管理团队薪资。其余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广费、办公费、物业整改费以及外包物业管理服务费等由甲方承担。

(2)项目收入分成:

设定项目收入基准数为月收入 145 万元。

月度项目总收入超出基准数的,则超出部分以分段累计方式提取项目收入分成,具体为:超出部分金额在 0 元-50 万元(含本数)区间内的,乙方按 20%提取项目收入分成;超出部分金额在 50 万(不含本数)以上的,乙方按 30%提取项目收入分成。

3.结算方式:

(1)双方于每半年结束后 30 日内先行按项目收入基准数根据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总收入报表对刚结束的半年的项目总收入完成预结算。

(2)年度结算时,双方于每年结束次日起 30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总收入报表,对全年的月度项目收的平均数完成结算,多退少补。若双方对项目总收入报表存在异议且 5 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解决共识,则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4.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基础服务费:按自然月结算,不足一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项目总收入均由甲方收取。甲方每月 5 号前支付乙方当月基础服务费 20 万/月;

(2)项目收入分成:双方完成结算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收入分成。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项目收入分成及其他合同约定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规划、消防、环保及工程等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文件的原件。乙方办理与乙方受托经营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审批手续和证照,甲方需协助乙方办妥。

3. 甲方应当保证合作期内项目整体使用权的稳定,若因甲方的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原因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因本合同签订之前的事项而产生的与项目物业有关的债权债务纠纷、仲裁、诉讼概由甲方自行解决。

5. 合作期内甲方或业主 1 处分项目自有的物业时(本款所称"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出租等行为),甲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6.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本项目持续地符合出租条件,并使本项目物业出租所需的所有许可或批准等文件保持有效。

8. 本项目的水、电及一切公用设备、设施运营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租户及甲方共同承担。

9. 与租户的租赁合同需要甲方签署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待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盖章并交给乙方及租户。若甲方未能及时签署合同并超过 3 个工作日,则前述的项目收入基准数按照未签合同中产生收入对应扣减,即调低考核标准。

10.在该项目出租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关联交易、阴阳合同等形式损害对方利益,否则违约方以前述形式而获得的全部收入全部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11.若出现租户、租户逾期付款、意外、逃避债务的情况,则由乙方配合甲方追索租金及其它费用,以及通过正常的司法途径进行追讨。甲方应于每月 15 号前向乙方提供未履行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租户名单,以便乙方通过正常渠道追讨欠款。

12.甲方均对项目内建筑物、设备设施等有着监督和自行保护的责任,甲方有义务为项目建筑物、设备设施等购买公众责任险、装修保险等商业险,如因建筑或其设施设备等导致租户或第三方有所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项目,除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外,享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乙方在项目内的经营管理活动应遵守项目物业的正常管理。

2. 乙方有权按时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3. 乙方有权对项目整体进行广告宣传。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信用对外作出担保。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生效起第一年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6 个月基础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合作期内,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的,除须补足合同款外,每逾期一日,还须按应付款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则按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处理。

3.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依约按时清场并交还办公室,否则,每迟延 1 日,按乙方年度基础服务费 0.5‰计算滞纳金。如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在甲方付清合同约定的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后,乙方按合同相应约定清场并交还办公室。

4. 甲乙双方应诚信经营,诚信使用各自品牌商标等,依法依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任一方虚假宣传、欺诈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导致租户、甲乙任一方被追责的、受到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6 个月基础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 任一方对其所提交的资料、文件真实性负责,若其所获得的资料、文件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而造成本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6 个月的基础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6. 甲方保证乙方系本项目唯一招商运营方。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则甲方自行招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招商的收入应纳入本项目总收入,作为计算乙方经营管理服务费收入数据。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和条件,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保全费、担保费以及工作人员误工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印天新与佛山联海商业签署《商业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合同》,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管理经验优势向商业氛围活跃的地区输出管理,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对外拓展。公司可通过出租该物业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项目收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在巩固优势区域领先地位的同时,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实现服务品质与服务内容的快速复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合作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海印天新与佛山联海商业签署的《京华广场商业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7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821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099%,涉及人数 135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141,685.49 元。

2、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4,832,393 股变更为 1,184,714,572 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821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099%。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8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50.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7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本批次的 100%(即获授总额的 3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35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39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0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42,10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821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701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9%。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750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90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141,685.49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71,310	1.39	-117,821	16,353,489	1.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61,083	98.61	0.00	1,168,361,083	98.62
三、股份总数	1,184,832,393	100.00	-117,821	1,184,714,57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4,714,5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84,714,572.00 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117,821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1,450,4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1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0,499,3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4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5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319,9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4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565,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5%;反对 8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435,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58%;反对 8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6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6%;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婕、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85,847,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936,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910,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59,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9,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617,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9%;反对 230,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601%;反对 230,1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688,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9%;反对 15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096%;反对 158,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2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永超律师、李梦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3000316,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 JK166623000316,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3,166,160.48 元;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针对该案件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杨小晶。

原审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前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杨毅昌。

(二)主要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一案对顺特设备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一审判决结果、二审上诉情况及二审判决结果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诉讼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判令顺特设备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 13,166,160.48 元;驳回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796.96 元(顺特设备已预交)由顺特设备负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特设备已根据生效判决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支付全部款项,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7 起,涉及总金额约为 497.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本次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在《议案》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67,930.39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1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1,76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1,10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33,016.7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6,866.58 万元,净利润为-154,069.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8,329.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4,41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09,330.10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088.55 万元,净利润为-11,162.62 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　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52,564.31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499,685.8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0.05%;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431.10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1,783.1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0210161K

名称: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8 号(1-8 层)

法定代表人:苏本立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陆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二、备查文件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7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63,105,155 股的 0.64%;下限为 500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63,105,155 股的 0.4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879,580 股,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105,155 股的 0.0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52,8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834,8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3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披露了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大禹")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85,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3.4943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7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琴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9.8986	3,264,943	1.8417
西藏大禹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0.6804	1,570,000	0.8856
合计				4,834,943	2.7273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2.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本次减持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琴	13,554,399	7.65	10,289,456	5.80
西藏大禹	12,464,920	7.03	10,894,920	6.15
合计	26,019,319	14.68	21,184,376	11.95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指减持计划实施开始前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